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9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講師(英語組)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聘游○為專案講師，備取人員依序為陳○、陳○、李○。	游老師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報到。		

參、業務單位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與應用外語系 110 學年度專案教師合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應用外語系合聘謝○專案助理教授，並經謝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111.3.2)【如附件 4-1】審議通過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評會(111.3.9)【如附件 4-2】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註
應用外語系	謝○	專案助理教授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共英(四)-海工學院 (0 學分/2 小時) 共英(四)-觀休系/ 人管院 (0 學分/2 小時)	四技日間部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洪○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二、洪○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敦煌文書中之婦女稱謂詞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如附件4-3】。
-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111.3.2）【如附件4-4】及共同教育委員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評會（111.3.9）【如附件4-2】審議通過。
- 四、檢附通識教育中心洪○教授休假研究報告1份【如附件4-5】。

決議：洪○委員遇案迴避，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謝○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食科系「食品餐飲營養」課程，原由專任教師邱○教授授課，邱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授課，故改由謝○兼任助理教授授課，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111.1.20)。
- 二、案經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3.2)【如附件 1-1】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3.9.pp)【如附件 1-2】審議通過。
- 三、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謝○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附件 1-2】。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職稱	姓名	畢業(校)學歷/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別	授課科目	必修	每週時數	專職及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謝○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第0376號 21	技優班甲 專一	食品餐飲營養	必	2	無	一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海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本院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教評會推舉專任教師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推舉二人為委員~~。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爰增設二名委員，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投票推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二、案經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111.3.2) 【如附件 1-3】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海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院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教評會推舉專任教師一人， 四技雙班之學系推舉二人為委員 。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爰增設二名委員，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投票推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二、本院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教評會推舉專任教師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推舉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

人事室說明：建議修正條文調整為「二、本院院教評會委員共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教評會推舉專任教師一人，另二人由院專任教師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另依…推舉」(原紅字部分)移至說明欄位。

決議：依人事室說明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觀休院檢討法規是否妥適並儘速配合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文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航管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110.11.23)【如附件 2-1】，共 3 位應徵者投件(海空運專長計有 3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3 位；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賀○博士、蔣○博士、吳○博士等 3 位候選人。
- 三、案經航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02.22)【如附件 2-2】及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3.08)【如附件 2-3】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賀○ 專任助理教授 【如附件 2-4】	蔣○ 專任助理教授 【如附件 2-5】	吳○ 專任助理教授 【如附件 2-6】
平均分數	88.67	86	80.33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賀○為專任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蔣○、吳○。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文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航管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110.11.23)【如附件 2-1】，共 6 位應徵者投件(管理專長計有 6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鍾○博士、蔣○博士、黃○博士等

3 位候選人。

三、案經航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1.02.22)【如附件 2-7】及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111.03.08)【如附件 2-3】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鍾○ 專任助理教授 【如附件 2-8】	蔣○ 專任助理教授 【如附件 2-9】	黃○ 專任助理教授 【如附件 2-10】
平均分數	89	87.67	85.33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鍾○為專任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蔣○、黃○。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休學院餐旅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份條文(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款：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 二、案經餐旅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0.12.7)【如附件 3-1】及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3.08)【如附件 3-2】審議通過。
- 三、檢附餐旅管理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續聘咎○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遊憩系「海域遊憩活動設計」課程，原由專任教師吳○教授授課，改由吳○教授及眇○兼任講師共同授課，並簽奉核准在案（111.1.25）【如附件 3-4】。

二、案經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3.2)【如附件 3-5】及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1.03.08)【如附件 3-2】審議通過。

三、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教學評量【如附件 3-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教師證書字號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
兼任講師	眇○	男	波賽頓海洋運動有限公司/副店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講字第 151539 號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遊憩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3 學分 /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澎湖縣馬公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續聘周○老師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111.03.02)【如附件 4-4】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評會(111.03.09)【如附件 4-2】審議通過。

二、檢附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教學評量(如附件)【如附件 4-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教師證書字號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
講師	周○	女	無	國立台灣大學南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澎湖民間信仰(日間部) 2 學分-2 小時 W-5-6	一學期	澎湖縣馬公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
- 二、 為明確訂定校教評會之任務，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爰予以修正第 3 條。

- 三、統一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不低階高審等文字及院、系教評會如院長、系主任無法主持時處理程序，爰修正第 5 條。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及避免因迴避造成出席人數不足致無法開會，爰增修第 12 條。
- 五、有關陳述意見準備期間規定，因事涉教師重大權益事項，各級教評會應均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爰修正第 16 條。
-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相關規定等各 1 份。【如附件 5-3】

決議：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遇學倫案件，請研發長列席說明，爰校教評會委員人數維持不變，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1 年申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041A 號函辦理。
- 二、經本室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初步查核，計有蔡○教師等 8 人符合條件，上開符合條件名冊業通報各系(中心)經確認資料無誤。
- 三、援例依 10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會議紀錄臨時動議，建議 105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會，由本校教評會審查。本年度需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寄送教育部辦理憑撥獎勵金，爰於本次教評會提請追認。
- 四、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名冊如下：

序號	教 師	年	資 獎 勵 金
1	蔡○	30 年	8000 元
2	王○	30 年	8000 元
3	鄭○	30 年	8000 元
4	黃○	30 年	8000 元
5	陳○	20 年	6000 元
6	高○	20 年	6000 元
7	胡○	20 年	6000 元

8	方○	10年	4000元
---	----	-----	-------

決議：委員遇案迴避，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4時10分。